（上接B090版）

给Fluidigm Singapore Pte Ltd产品为医疗用设备，市场竞品较少，且海雷公司技术占优，产品溢价高，因此海雷公司报价高，毛利率超过60%；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海雷公司为拓展新客户，应新客户要求对定制的激光切割设备多次改动设计，导致成本增加。

受各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影响，净利润随之波动。2021年第四季度因为办公场所搬迁新增装修费用和租赁费用，且海雷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做所得税税费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增加。

海雷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当季投料生产，但销售收入主要于下一季度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净流出，其他季度为净流入。

海雷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海雷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单一客户需求波动可能导致其收入发生波动，海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海雷公司根据客户对设备验收后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增加了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9）海雷公司订单波动风险

由于海雷公司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加工解决方案，因此单一类别装备产品订单取决于对应客户的需求，而客户对于单一类别产品的需求在各年波动较大，导致海雷公司定制化的装备产品订单在各年存在波动的风险。”

7.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购海雷公司相关的海雷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割日财务报表及资产科目明细情况，复核相关报告数据及评估假设，确认不存在明显异常；

2、查阅海雷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分析收入、成本、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3、访谈海雷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海雷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周期、回款周期等信息；

4、网络检索海雷公司下游客户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雷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新加坡国内设备价格指数确定评估原值，并充分考虑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2、海雷公司自成立来聚焦半导体精密微加工和医疗产品激光微加工，逐渐拓展新客户，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着2021年新冠疫情的控制，经济开始慢慢复苏，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逐渐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3、海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海雷公司根据客户对设备验收后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7.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会计师对海雷公司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海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账簿资料，检查重要会计凭证相关附件完整，并对所有的会计科目进行针对性检查，其中重要的会计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货币资金

（a）对公司所有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银行相符回函。

（b）银行流水双向核查。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收款方、付款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经核查，未见异常。

（c）货币资金检查。利用审计软件抽取银行存款收入及支出凭证，检查凭证后附收付款回单及其他相关附件齐全。

（d）货币资金截止测试。检查报告日前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检查凭证后附相关附件，不存在跨期现象。

2、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a）获取公司应收、预收账款余额表、应收、预收账款账龄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数据无误。并对期末应收账款外币余额重新测算，未见异常。

（b） 函证程序。对本期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其中函证收入比例占报告期总收入的83.05%，回函比例约73.05%，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检查订单、验收单、运输单、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

（c）应收账款检查。利用审计软件抽取应收账款凭证，检查凭证附件是否完整，未见异常。

（d）获取海雷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重要产品毛利及各月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e）收入核查。对本期收入进行收入真实性检查，检查覆盖率达90.5%，其中装备收入100%检查。检查中获取订单、验收单、发票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通过网络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信息，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与采购产品用途相符，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f）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报告日前后收入确认凭证，检查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跨期收入现象。

3、存货、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

（a）获取应付、预付账款余额表、应付、预付账款账龄表，复核数据无误。核实应付账款发生额及其款项性质。对期末外币应付账款余额重新测算，未见异常。

（b）函证程序。对海雷公司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其中应付账款函证比例51.02%，回函比例94.08%，预付账款函证比例91.25%，回函比例45.24%，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程序，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

（c）获取海雷公司存货明细表、收发存明细，对期末存货执行盘点、计价测试、分析性程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等。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倒轧计算，通过倒轧表计算验证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未见异常。

受海外疫情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项目组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考虑通过远程实时视频的方式实施存货监盘，实施实时视频监盘参与人员包括国内公司财务人员、内审人员、海雷公司盘点人员及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通过使用多个设备同时进行远程连线，在整个远程实时视频监盘的过程保持连续不被打断并参与全程录像， 抽盘方式包括清点数量、开箱检查等，整个视频录像过程和盘点过程审计人员均未离开。本次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抽盘比例占期末存货的85.02%，通过对抽盘结果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对期末发出商品进行检查，检查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截至2022年3月30日，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于期后确认收入比例为58.42%，截至2022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已全部确认收入。

（d）存货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日前后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确认凭证，检查入库单、发票、出库单等确认依据，不存在跨期现象。

4、固定资产

（a）查阅公司收购海雷公司相关的海雷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割日财务报表及资产科目明细情况，复核相关报告数据及评估假设，确认不存在明显异常。

（b）盘点。对海雷公司实施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受海外疫情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项目组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考虑通过远程实时视频的方式实施固定资产盘点，审计项目组通过使用多个设备同时进行远程连线，在整个远程实时视频监盘的过程保持连续不被打断，整个视频录像过程和盘点过程审计人员均未离开。本次固定资产抽盘比例为93.02%，通过对抽盘结果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c）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情况检查。对本期增加及减少的固定资产检查凭证及相关附件。检查运输工具的权属证明材料。

（d）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复核折旧费用分配情况，未见异常。

5、应付职工薪酬

（a）获取海雷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复核工资及社保与总账一致。

（b）分析海雷公司各月工资波动情况、各月工资与人员波动情况以及工资分摊情况，未见异常。

（c）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凭证及相关附件，并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未见异常。

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a）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账，分析费用各月波动情况，未见异常。

（b）检查大额费用相关合同，检查费用发生真实性，未见异常。

（c）费用检查。利用审计软件抽取费用凭证，检查费用相关附件，核实费用发生是否合理，费用报销是否经相关人员审批，未见异常。

（d）获取报告日前后费用凭证，检查凭证后附相关附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未见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年审会计师通过对海雷公司业务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2、海雷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新加坡国内设备价格指数确定评估原值，并充分考虑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3、海雷公司自成立来聚焦半导体精密微加工和医疗产品激光微加工，逐渐拓展新客户，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着2021年新冠疫情的控制，经济开始慢慢复苏，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也逐渐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4、海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海雷公司根据客户对设备验收后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八、关于投资联营企业

2021 年，公司投资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欧亦姆)1,417.51 万元，获得其 20%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器等业务，苏州欧亦姆则主要从事被动元器件行业加工设备测包机业务。请公司:(1)说明投资苏州欧亦姆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形成协同效用;(2)补充苏州欧亦姆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是否形成收入，是否盈利。

8.1公司回复

（一）说明投资苏州欧亦姆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形成协同效用

公司的业务包括激光器与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调阻机产品应用于被动元器件制造领域，属于贴片电阻加工工序重要设备。公司的调阻机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进入国巨、厚声等知名被动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名列，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苏州欧亦姆主要从事被动元器件行业中测包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产品测包机应用于电阻生产中的最后一道工序——测量与包装，其为电阻颗粒进行检测，确保出厂电阻的阻值达到生产规范要求的精度，其后将合格产品包装至纸带中，成为可对外交付的成品。公司现有产品序列与苏州欧亦姆产品属于同一领域产业链中的上下游配套设备，具有较明确的产业协同效应。

目前在被动元器件行业使用的测包机主要来自日本的东京熔接等厂商，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开始获得主流被动元器件厂商认可，进口替代空间显著。公司经综合调研评估后，认为苏州欧亦姆整体技术水平较为成熟，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基于公司多年深耕被动元器件行业拥有的广泛客户资源和自身较强的自动化技术水平，公司决定投资苏州欧亦姆，以拓展在被动元器件行业的产品矩阵，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方案与服务。

（二）补充苏州欧亦姆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目前是否形成收入，是否盈利

苏州欧亦姆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测包机，2021年年末已完成用于电阻产品的测包机研发，2022年已在多个客户现场投入测试验证。同时苏州欧亦姆为有电阻测试包装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工业务，以缓解客户内部产能紧张或设备投资成本高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对外部代工的需求。苏州欧亦姆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69.94万元，净利润47.4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607.76万元，净利润191.19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8.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测包机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等信息；

2、对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事业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有技术在测包机设备中的应用前景；

3、查阅苏州欧亦姆财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出于拓展产品矩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原因对苏州欧亦姆进行投资，该企业产品与公司具备协同效用；苏州欧亦姆产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已初步形成收入并获得盈利。

8.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测包机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等信息；

2、查阅苏州欧亦姆财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主要出于拓展产品矩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原因对苏州欧亦姆进行投资，该企业产品与公司具备协同效用；苏州欧亦姆产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已初步形成收入并获得盈利。

九、关于权益工具投资

前期，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出资1000万元，成为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62%。请公司说明该项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9.1.公司回复

（一）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

1、投资目的

公司投资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和一号”）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实现资产增值。

2、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

（1）合伙企业主体名称：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主体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8号

（3）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五（5）年，其中包括三（3）年投资期和两（2）年回收期，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4）注册资本：11,600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类别	合伙人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芜湖扎西巴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	现金	200	1.724137931%
有限合伙人	武双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福耀工业村1号	现金	2,200	18.965517241%
有限合伙人	高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1-403	现金	2,000	17.241379310%
有限合伙人	张文东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锋尚名居4号楼1807号	现金	1,000	8.620689655%
有限合伙人	肖敏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16号楼5单元102号	现金	1,000	8.62068965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	现金	1,000	8.620689655%
有限合伙人	聂端端	深圳福田下梅林龙尾路阳光天下花园B7C	现金	1,000	8.620689655%
有限合伙人	张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翠海花园A2栋3D	现金	1,000	8.620689655%
有限合伙人	邓继军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锦绣花园四期A-2-33D	现金	700	6.034482759%
有限合伙人	贾正盛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一号广场T5—12C	现金	500	4.310344828%
有限合伙人	熊晋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路1号边防大院8栋902	现金	400	3.448275862%
有限合伙人	曹鸿伟	深圳市福田区9号大院4-52D	现金	300	2.586206897%
有限合伙人	李甫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玫瑰园二期36-2A	现金	300	2.586206897%
合计				11,600	100%

（5）合伙企业管理：

1）管理公司

合伙企业采取委托专业管理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即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将全部财产委托给芜湖扎西巴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芜湖扎西巴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性管理。

2）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附有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定向增发等股权投资和/或与私募（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通过投资方式的多元化及创新，缩短投资周期，提升投资业绩。

基金主要投资于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新兴产业内的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半导体、环保技术、新能源和“互联网+”等行业。

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可以进行银行存款、或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债务融资工具、投资级公司债、投资级ABS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产品。

3）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

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合伙企业的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孙议政、魏振等三（3）名委员组成。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为孙议政、魏振。管理公司可以决定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经理：魏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魏振具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年工作经历，有丰富的市场投融资经验。管理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但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

4）投资决策

管理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表决。

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由其决定的投资项目，以召开会议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取得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管理公司方可实施该投资项目。

对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 （ 不包括本数 ）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六十（60%）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项目投资，由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按照第4.7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最终作出决议，但在提交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前，应由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5）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计提和向管理公司支付：

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每年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计提管理费，在合伙企业的回收期，每年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计提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出资实缴到位后， 第一年管理费计提日为首期出资全部出资实缴到位之日，剩余年度管理费计提日为上述出资实缴到位之日的年度对日。管理人有权于每年度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下一年度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管理费，应于每年管理费计提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各方应就管理费的支付另行协商。

6）管理公司的营运费用

管理公司将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和投资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税金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该等费用均由管理公司以其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负担。

（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1、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对恒和一号的股权投资划分为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列报。

2、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以投资成本代表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值。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和一号一共投资了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恒和一号投资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硅半导体”）6,500万元，认缴出资额3,421.0526万元，出资比例为0.9952%。2021年5月超硅半导体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现处于IPO上市辅导阶段，暂未产生收益；

（2）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恒和一号投资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11.11万元，出资比例为4.00%。2021年7月强达电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强达电路引进新一轮外部融资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和一号持有强达电路股权比例降至3.73%。截至目前，该项目现处于IPO上市辅导阶段，暂未产生收益；

（3）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开始，恒和一号持续通过证券交易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购买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93，以下简称“华强方特”）的股票。华强方特系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和一号持有华强方特122.54万股，投资成本为1,782.11万元，持股比例为0.12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对超硅半导体、强达电路持有股权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虽期后存在被投资单位引入外部投资者，但因引入股权融资估值是基于附有股东特殊条款（包括回购权等）前提作出的，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公司未确认超硅半导体、强达电路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

公司对华强方特持有股权比例较低，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性较弱，股票收盘价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未将其2021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恒和一号持有华强方特股票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而是以华强方特未来可能转板于创业板所带来的收益为目的，且2021年末仍处于恒和一号投资期阶段，因此公司对恒和一号持有华强方特股权期间的股票价格波动不确认损益。如根据2021年12月31日华强方特新三板收盘价格计算，恒和一号投资亏损额为418.24万元。按照公司对恒和一号出资对应的投资比例计算，投资亏损额为36.06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投资成本核算年末恒和一号股权投资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恒和一号合伙协议、投资相关信托计划合同，关注主要投资条款；

2、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平台核查恒和一号的对外投资信息、对外投资公司信息，确认其股权变动情况；

3、比较公司对外投资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恒和一号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恒和一号合伙协议、投资相关信托计划合同，关注主要投资条款；

2、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平台核查恒和一号的对外投资信息、对外投资公司信息，确认其股权变动情况；

3、比较公司对外投资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恒和一号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关于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93亿元。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18亿元，投入进度为19.65%。2021年1月，公司将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末，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0.27亿元，投入进度为29.65%，进展较为缓慢。然而，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显示，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80.00%。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内容、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补充该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后续相关实施计划、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2)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0.1公司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内容、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补充该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后续相关实施计划、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

半导体激光器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的泵浦光源，是上述产品中最关键、基础的核心器件之一。公司此前半导体激光器主要依赖对外采购，出于对成本控制和品质提升把控的原因，公司实施了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以实现半导体激光器生产自主可控的目的。

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施工建设工作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因此2019年至2022年1月期间，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市龙华区租赁场地投入装修和设备采购，生产半导体激光器；这一期间，该募投项目除工程建设外，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均使用母公司深圳杰普特的自有资金进行投入。2022年2月起，公司着手将半导体激光器产线整体搬迁至惠州激光产业园中，后续各项费用将在惠州杰普特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投入，不存在实施障碍。

2021年公司半导体激光器产能从年初的200支/月提升至年末的3000支/月， 全年共计生产9,302支半导体激光器。公司生产的半导体激光器产品品类包括：808nm波段——25W/30W/50W用于固体激光器和光伏检测设备，880nm波段——30W/75W/80W用于固体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915nm波段——15W/30W/45W/60W/110W/200W/240W/370W/420W用于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976nm波段——200W/240W/370W/420W用于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上述产品均已在公司的激光器产品中投入使用。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生产70W、110W、200W的半导体激光器产品，项目完成时半导体激光器总年产量为41,108个。实际上由于半导体激光器技术更迭十分迅速，公司产品对半导体激光器的需求发生了较多变化，目前公司半导体激光器已覆盖多个波段从15W至420W的丰富品类，预计搬迁至惠州激光产业园后的整体产能将达到4500支/月。除去2022年2月搬迁与3月份小批量验证阶段产能不稳定的时间外，公司半导体激光器产能已达到项目原设定的目标产能。不存在项目进一步延期的情况。

2021年公司自制半导体激光器9,302支，从外部采购的半导体激光器接近10万支，后续将持续通过设备和生产技术迭代等方式提升半导体激光器产能， 以实现更高的自产程度。公司预计在2022年6月30日可以达成项目原计划产能，将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将持续继续投入资金用于不同波长更高功率的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与生产。

（二）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上述回复，前期募投项目主要使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考虑上市公司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预计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入	实际投入	完成比例	深圳杰普特预先投入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合计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完成比例
工程建设	2,398.00	2,404.93	100.29%	–	2,404.93	100.29%
设备购置	4,913.00	339.04	6.90%	1,930.86	2,269.90	46.20%
人员招聘及培训	786.00	–	0.00%	1,408.21	1,408.21	179.16%
铺底流动资金	1,740.00	–	0.00%	1,992.41	1,992.41	114.51%
合计	9,837.00	2,743.97	27.89%	5,331.48	8,075.45	82.09%

目前在惠州杰普特投入的费用主要为工程建设方面，即产业园中原计划半导体激光器产线的规划场地建设费用。2022年2月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线已经搬迁至惠州激光产业园中，后续费用将在项目实施主体惠州杰普特使用。由于2019年至2022年1月期间半导体激光器生产线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租赁场地内，利用了较多现有设备完成生产，因此设备购置支出较募投项目预算存在一定幅度缩减；同样由于在深圳开展生产，且快速迭代的产品类型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人员招聘及培训开支较募投项目预算存在一定幅度增加。

10.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对公司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检索半导体激光器相关行业资料，了解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装修进度缓慢，公司率先利用其他场地投入生产，确保了产品产能和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能够满足市场环境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逐步实现设施、人员等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实施障碍，进一步延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较多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异地产能建设工作， 且由于产品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设备、人员相关开支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整体具有合理性。

10.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进行了解；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检索半导体激光器相关行业资料，了解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装修进度缓慢，公司率先利用其他场地投入生产，确保了产品产能和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能够满足市场环境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逐步实现设施、人员等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实施障碍，进一步延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较多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异地产能建设工作， 且由于产品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设备、人员相关开支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整体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8亿元。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23亿元，投入进度为14.76%。2021年1月，公司将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末，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0.33亿元，投入进度为21.20%， 进展较为缓慢。然而，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显示， 该项目的工程进度为66.67%。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内容、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补充该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 、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后续相关实施计划、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2)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1.1公司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内容、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补充该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后续相关实施计划、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计划研发生产半导体检测设备与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其中，在半导体检测设备方面公司近期研发了VCSEL模组检测设备、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外观划伤检测手动平台、透镜光学性能半自动检测设备、VR眼镜双眼成像畸变差异测试机台。

募投项目计划研发生产的设备	具体设备名称	设备检测/加工功能
半导体检测设备	VCSEL模组检测设备	检测VCSEL模组激光阵列强度，确保激光强度在人眼接受范围内且能够达到识别被检测物3D轮廓的激光强度。
	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	对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摄像头模组进行光学检测，确保成像效果
	外观划伤检测手动平台	对被检测物的外观是否有划伤进行检测
	透镜光学性能半自动检测设备	对消费电子产品中的透镜进行光学检测，确保透镜光学特性达到客户指定指标
	VR眼镜双眼成像畸变差异测试机台	对VR眼镜双眼成像畸变做测试，确保尽量降低成像畸变，从而达到降低使用者久戴后容易眩晕的情况
	隐形二维码读码机	读取材料/模组上人眼不可见的微小的二维码，做到材料/模组可溯源的功能
晶圆段精密加工设备	全自动晶圆双面划线机	使用激光为晶圆双面做划线，也可为划线周边区域做激光清洗
	全自动晶圆切割机	使用激光为晶圆做切割，也可为划线周边区域做激光清洗
激光清洗设备	曲面玻璃去油墨设备	使用激光在曲面玻璃表面做油墨剥除，可为一些光学传感器留出可透光孔位
	车载玻璃激光油墨去除设备	使用激光在车载玻璃表面做油墨剥除
	激光铜线剥漆	对铜线外层油漆层使用激光进行剥除，确保铜线与电路正常连接。
IC模组段精密加工设备	IC模组段精密加工设备	适合各种IC模组，实现高精度的打标，提供自动上下料，高精度视觉定位，高速打标，以及视觉打标质量检查功能
脆性材料精密加工设备	半自动激光切割设备	使用激光对消费电子产品玻璃面板进行切割裂片
	透过率检测及激光打孔打码设备	使用激光对脆性材料进行打孔与打码后对脆性材料进行透光率的检测
	油墨打码设备	在消费电子产品玻璃面板的油墨涂层上做二维码激光打码
	半自动蓝宝石激光切割设备	使用激光对消费电子产品蓝宝石面板进行切割裂片

上述设备均按照客户实际需求开展研发，激光精密加工领域市场需求活跃，且需要具备较高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基于自身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和自主研发的激光光源等核心元器件，推出的智能装备广泛受到苹果公司、Facebook、蓝思科技、顺络电子等境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认可。

目前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计划研发的设备方面均紧跟客户需求，已按照募投项目计划研发方向研发出了多款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不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公司将在项目结项后持续研发上述品类的新产品以达到客户更前沿的激光加工/光学检测需求。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主体出于业务衔接、人员沟通等方面因素考虑以自有资金先行对相关项目进行支持，因此部分原定用于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投入。公司将持续跟进客户实际激光精密加工需求，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向更精密的激光加工方向发展，向半导体更前道激光加工工序发展，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二）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因新冠疫情影响，此前募投项目在惠州的开工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此外，公司上述研发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均需要与客户长期保持频繁沟通，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所需的检测效果或加工效果， 研发团队在深圳总部方便客户前往公司研发现场沟通，能够提升工作效率；同时，研发项目需要的物料较生产物料下单更加零散且要求紧急，研发场地放在深圳总部方便物料的快速交付，可提升项目研发整体速度。因此，在募投项目建设的研发生产场地完全竣工投产前，该项目相关的研发与生产实际均在上市公司总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预计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投入	实际投入	完成比例	深圳杰普特预先投入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合计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完成比例
工程建设	2,891.00	3,335.12	115.36%	–	3,335.12	115.36%
设备购置	9,405.00	6.36	0.07%	2,751.47	2,757.83	29.32%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3,842.00	–	–	4,563.92	4,563.92	118.79%
合计	16,753.00	3,341.48	19.95%	7,315.39	10,656.87	63.61%

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地大楼主体的建设费用，因大楼主体在2020年末完成建设，相关费用已按照计划投入，故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度较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地总体费用投入比例高出许多。

11.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对公司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及研发立项报告，了解相关研发项目对应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装修进度缓慢，同时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属于新型产品，现阶段技术迭代、客户沟通需求较多，在深圳开展研发、生产工作有利于产品的快速改进和市场推广工作，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前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设备等投入，进行异地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将逐步实现设施、人员等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实施障碍，进一步延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较多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异地研发生产工作，且由于产品技术更新、所需设备自身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设备采购支出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整体具有合理性。

11.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进行了解；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及研发立项报告，了解相关研发项目对应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装修进度缓慢，同时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属于新型产品，现阶段技术迭代、客户沟通需求较多，在深圳开展研发、生产工作有利于产品的快速改进和市场推广工作，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前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设备等投入，进行异地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将逐步实现设施、人员等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实施障碍，进一步延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较多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异地研发生产工作，且由于产品技术更新、所需设备自身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设备采购支出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整体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83亿元。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16亿元，投入进度为18.89%。报告期末，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0.25亿元，投入进度为29.58%，进展较为缓慢。然而，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显示，该项目的工程进度100%，且募投项目明细显示，该项目已经结项。目前，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尚未使用完成。请公司：(1)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已实质取消或者终止，如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3)结合超快激光器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对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资产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

12.1公司回复

（一）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已实质取消或者终止，如是，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没有取消或终止，而是达到了可用状态。目前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人员与费用在不断推出更高功率、频率更高的产品。

1、项目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已研发出超快激光器产品见下表：

目前研发同品类最高功率超快激光器	实际加工用途
红外80W高功率皮秒激光器	脆性材料（玻璃与蓝宝石）加工、精密焊接
紫外30W皮秒激光器	/
红外20W高功率飞秒激光器	薄金属精密加工、医疗

2、项目实际实施地与后续投入

由于目前超快激光器整体售价较固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高，市场普及度较低，且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及提升输出功率，产品设计方案仍处于快速更新迭代过程中。因此，公司采取保留部分超快激光器生产人员在深圳杰普特工作的形式，并使用部分与激光器产线通用的生产设备进行前期研发生产，导致募集资金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尚未使用完成。后续公司将随市场需求在超快激光器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资金。

项目原计划完成建设第一年预计产能为100台，目前公司因实际未能获得相关订单，公司采取保留部分超快激光器生产人员在深圳杰普特工作的形式，并使用部分与激光器产线通用的生产设备进行前期研发生产，可以达到一年生产100台的年产能。

截至2022年3月18日，“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预计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入	实际投入	完成比例	深圳杰普特预先投入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合计	考虑深圳预先投入完成比例
工程建设	1,956.00	2,269.04	116.00%	–	2,269.04	116.00%
设备购置	2,655.00	293.01	11.04%	311.06	604.07	22.75%
人员招聘及培训	1,773.00	–	–	1,132.99	1,132.99	63.90%
铺底流动资金	1,946.00	–	–	570.53	570.53	29.32%
合计	8,330.00	2,562.06	30.76%	2,014.58	4,576.63	54.94%

注：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综合深圳杰普特投入费用与惠州杰普特投入费用汇总，项目实际投入费用已达到原计划费用规模的54.94%。未来公司将持续在超快激光器项目投入研发费用，保持技术的先进程度；同时公司在2022年将组建专门销售超快激光器的销售团队，对行业客户做全面细致的客户拜访，加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后续如能够获得较大规模的订单，公司将扩招生产人员以及将产品线逐步搬迁至惠州杰普特，进行扩产。

（二）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

1、该募投项目对于公司的发展意义

公司设立该募投项目主要原因有二：一、超快激光器因其作用在材料表面时间极短，在冷加工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是未来激光行业精密加工必须用到的激光器品类，也是目前国内在半导体精密加工中绕不开的加工工具，公司相信在未来国产超快激光器一定能为国内半导体加工行业贡献自己的力量；二、公司发展定位是为客户定制化研发激光加工设备，而公司已有消费电子行业、被动元器件行业客户需要的加工精度越来越高，且在实际需求案例中（2020年玻璃二维码赋码项目、玻璃裂片）已有对于超快激光器的需求。

故公司认为超快激光器是公司未来向半导体激光精密加工行业发展必不可缺的激光器品类。

2、超快激光器实际市场需求

同行业上市公司锐科激光2021年超快激光器销售1.12亿元，较其2020年增长103.55%；英诺激光2021年亦对30W皮秒激光器展开研发。目前国内使用超快激光器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玻璃裂片以及金属与非金属激光精密焊接等工艺应用。超快激光器在国内的市场已经逐步打开。

因此，公司认为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审慎的，公司将持续开展研发和客户沟通工作，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尽快将产品推向市场。

（三）结合超快激光器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对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资产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于超快激光器市场需求的分析可以得知，国内市场对于超快激光器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时在半导体行业目前进口超快激光器仍占据垄断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市场整体对于超快激光器的需求逐年增长。

目前公司超快激光器产品仍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线之一，虽然在产品销售层面进展不及预期，但公司认为超快激光器系列产品在激光精密加工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也与公司往更精密的激光加工方向努力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设备购置与人员招聘培训工作，确保公司在超快激光器的领先技术水平。公司在2022年将持续招聘专业销售团队专门负责超快激光器的销售，预计在2022年将逐步打开超快激光器的市场。

此外，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中有一些需要使用到超快激光器为材料做精密激光加工，公司自制的超快激光器能更好地提高公司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产品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资产在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收益，也不存在报废与不可用的情况，故不需要做计提资产减值。

（四）补充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安排

因目前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部分在深圳杰普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在超快激光器项目形成规模订单后，用于在惠州激光产业园搬迁、建设超快激光器产线。

12.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对公司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了解相关研发项目对应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工作，具备投产能力，目前因市场销售因素暂未投产，项目本身并未实质取消或终止。超快激光器代表了激光器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商业化应用，具备较为明确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对超快激光器的预先投入是基于较为审慎的判断进行的。公司相关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为公司带来收入，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后续产线搬迁、产能建设等工作，具有合理性。

1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资料、报表，了解项目支出明细，就项目实际支出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中存在的差异进行了解；

2、查阅公司产品手册，了解相关研发项目对应产品技术、种类更新迭代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工作，具备投产能力，目前因市场销售因素暂未投产，项目本身并未实质取消或终止。超快激光器代表了激光器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已在多个关键领域商业化应用，具备较为明确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公司对超快激光器的预先投入是基于较为审慎的判断进行的。公司相关资产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为公司带来收入，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后续产线搬迁、产能建设等工作，具有合理性。

十三、关于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581.41万元，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上期购买的信托产品本期到期取得收益；二是本期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请公司：（1）补充购买信托产品主要条款、风险情况、购买金额、购买时点、资金来源、交易对象；（2）说明购买信托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购买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投资信托产品收益的主要来源、资金的最终流向；（4）补充对购买信托产品的日常管理、本金的收回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情况；（5）说明对购买信托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会计准则依据；（6） 说明对购买信托产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7）补充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购买、交割、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8）说明对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远期交易合同或者套期工具的判断依据、具体会计处理、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计量的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及其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要求。

13.1.公司回复

（一）补充购买信托产品主要条款、风险情况、购买金额、购买时点、资金来源、交易对象

1、信托产品主要条款

（1）中航信托-天启【2018】177号航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计划”）

1）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信托规模：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为50,000万份，具体以实际募集的信托单位规模为准

5）期限：预设存续期限不低于24个月

6）费用：信托人信托报酬0.3%/年，托管费0.01%/年，销售费用0

7）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6

8）到期日：2021年6月

9）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全部用于认购标的资产

该信托计划全部投资的标的信托计划信息如下：

1）标的信托资产：“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基础资产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个人经营贷款债权

2）标的信托计划名称：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

3）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托管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信托规模：83,500,000元相应份额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8,500,000元相应份额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23,545,472.35元相应份额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6）产品结构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23.02亿元，共分为优先A档、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档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属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信托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其分配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信托项下次级信托受益权，其分配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具体证券分档结构如下表：

证券分层	优先A档	优先B档	次级档
发行规模/占比	16.70亿元/72.54%	1.70亿元/7.38%	4.62亿元/20.07%
预评信用等级（联合资信/中债资信）	AAAsf/AAAsf	AA+sf/AA+sf	未予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法定到期日	2025年6月26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
证券类型	过手型证券	过手型证券	–

（2）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

1）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信托规模：人民币364,500,000.00元，优先级信托单位与劣后级信托单位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5）期限：预设存续期限不低于24个月

6）费用：信托人信托报酬0.04%/年，信托报酬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

7）合同签订日期：2020/11/23

8）到期日：2021年3月

9）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信用卡不良债权，即指《基础资产清单》（由光大银行依据《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交给受托人的、截至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信息的一览表）所列示的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或财产的统称。

10）产品结构情况

信托计划中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劣后级信托受益权。公司购买信托单位为劣后级。

信托单位	金额（万元）	信用等级
优先级	27,000.00	AAAsf
劣后级	9,450.00	未予评级
信托单位合计	36,450.00	

2、信托产品风险情况

（1）中航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计划的标的资产为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公司持有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项目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合法合规

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系温州银行发行的第二单同类型公募ABS项目，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部《关于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通知书》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32号）的批准发行，信托计划发行合法合规。

2）温州银行财务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违约情况

在项目发行阶段，截至2020年6月，温州银行合并口径总资产2,348.12亿元，2020年上半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35.4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5.22亿元，利润总额7.34亿元，税后净利润6.2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末，温州银行合并口径总资产2,304.72亿元，2019年贷款和垫款总额1,219.6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2.31亿元，利润总额8.02亿元，税后净利润6.93亿元。截至2019年末，温州银行贷款拨备覆盖率153.62%，资本充足率11.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3%。总体上看来，温州银行财务状况良好。

3）入池基础资产风险可控，预计可实现一定收益

基础资产方面，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入池资产为微小企业贷款，入池贷款笔数较多，借款人集中度较低，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基础资产加权剩余期限较短，证券风险暴露期较短。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6.02%， 高于各级证券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相关税费和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率之和。此外，信托计划初始起算日至预计信托设立日之间可积累部分利息回收款，为证券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持。

（2）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

公司持有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项目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发行合法合规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系根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备案通知书书》的批准发行，信托计划发行合法合规。

2）信托计划入池资产集中度低，风险分散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标的资产为光大银行的信用卡不良债权，其入池资产共计175,780笔，涉及172,250户借款人，单户借款人未偿本息费总额占比、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的预测回收额占比均不超过0.001%，风险分散。

3）现金流超额覆盖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

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9.64%，即毛回收现金为55,364.15万元，优先级信托单位发行规模为27,000.00万元，占预计毛回收金额的48.77%，劣后级信托单位发行规模为9,450.00万元，占预计毛回收金额的16.26%。评级机构基于光大银行提供的不良个人信用卡贷款历史回收数据，以及未来宏观经济、催收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判断，给出了相对保守的回收估值，现金流超额覆盖为信托单位提供了足够的信用支持。

4）已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计划流动性增强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预计将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5）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经验丰富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光大银行对资产池相关信息充分了解，具备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有利于较好地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理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3、购买金额、购买时点、资金来源、交易对象

2020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信托投资，且于2021年已全额收回信托投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基础资产发起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时点	产品预期到期日	资金来源	交易对象
中航信托·天启【2018】177号航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十六期）	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次级档证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26日	自有资金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收益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	自有资金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说明购买信托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主要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实现资产增值。考虑到上述两项信托计划收益较高，且目前在国内信托产品市场上暂未有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违约的情况，总体风险较为可控，购买信托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结合购买信托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投资信托产品收益的主要来源、资金的最终流向

1、中航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计划的标的资产为温润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其基础资产为温州银行合法拥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2020年4月8日零时， 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总额230,204.55万元。贷款笔数共计1,055笔，贷款等级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借款人户数1,003户，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为43.89岁。

该信托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为个人经营性贷款产生的利息，信托产品资金最终流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

福鑫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光大银行合法持有的信用卡不良贷款，每个账户下的余额由消费类资产及其产生的相关收费和利息构成。其中本金包含消费透支、消费分期、账单分期等项目类型；利息为本金延滞产生的透支循环利息；收费包含年费、违约金、货币兑换费 、增值服务费等项目。光大银行承诺基础资产中不含信用卡现金分期资产，并且信用卡贷款的五级分类严格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于初始起算日2020年10月10日零时，其基础资产共涉及172,250户借款人，175,780笔资产， 全部未偿还贷款本息费总额为574,562.84万元（其中本金总额486,727.80万元，利息费总额为87,835.04万元）。

该信托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为信用卡不良贷款产生现金流回款，因整体资产包有超额覆盖，所以预计能够产生收益。资金的最终流向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补充对购买信托产品的日常管理、本金的收回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情况

1、对购买信托产品的日常管理

公司每月获取信托受托报告和信托收益分配底稿，监测信托基础资产情况及信托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情况，确保信托产品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信托本金和收益按时兑付。

2、信托产品本金的收回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情况

（下转B092版）